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2022-05),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2022-06),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破产债权人会议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案实质合并重整的议案”的表决结果的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28,486,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1%,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1,419,4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1%;其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1,428,486,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国安集团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1,428,486,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国安集团及其七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适用法律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是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优先股、股票期权、认股权证、存托凭证、可交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品种。

四、备查文件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2-5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及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母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2022-05),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2022-06),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破产债权人会议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案实质合并重整的议案”的表决结果的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28,486,3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1%,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1,419,4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21%;其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1,428,486,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国安集团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1,428,486,3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国安集团及其七家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表决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适用法律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是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优先股、股票期权、认股权证、存托凭证、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品种。

四、备查文件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议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9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石景山区首钢钢构二层第一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6,517,825,0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3.3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214,178,2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6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303,646,8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67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68,747,8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68,747,8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791%。

(三)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薛玉婷,庞微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16,670,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3%;反对588,4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517,225,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58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该提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选举曾立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47,1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07%;反对58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59%;弃权5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4%。

该提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表决情况,该提案获通过。

提案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选举曾立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47,1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07%;反对58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59%;弃权5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4%。

该提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四:《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选举王春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47,1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07%;反对58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59%;弃权5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4%。

该提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五:《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选举王春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47,1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07%;反对58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59%;弃权5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4%。

该提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选举王春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47,1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07%;反对58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59%;弃权5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4%。

该提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七:《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选举王春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47,1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07%;反对58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59%;弃权5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4%。

该提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八:《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选举王春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47,1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07%;反对58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59%;弃权5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4%。

该提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九:《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选举王春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47,1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07%;反对58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59%;弃权5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4%。

该提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十:《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选举王春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47,1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07%;反对58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59%;弃权5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4%。

该提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十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选举王春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47,1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07%;反对58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59%;弃权5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4%。

该提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十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选举王春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47,1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07%;反对58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59%;弃权5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4%。

该提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十三:《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选举王春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47,1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07%;反对58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59%;弃权5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4%。

该提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十四:《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选举王春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47,1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07%;反对58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59%;弃权5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4%。

该提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十五:《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选举王春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47,1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07%;反对58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59%;弃权5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4%。

该提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十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选举王春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47,1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207%;反对588,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59%;弃权56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6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234%。

该提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提案十七:《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选举王春生为公司独立董事